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2. 在议程项目 12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回顾，该项目的目标是促进就这一议题交流意见，并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有关的、有助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具体措施交流信息。
4. 为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编写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A/AC.105/C.2/2014/CRP.29）。
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对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贡献”的专题介绍。
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法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执行国际公认的准则、原则和标准，因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在某些国内法条文中已经具有约束力。



7. 有意见认为，现有的关于空间活动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为补充和支持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的有效手段，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依据。
8. 有意见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进行审议，还会使人了解和清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使用情况。
9.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进行信息交流的机会尤其受人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见 A/68/189，第 73 段）。
10. 有意见认为，国际律师在促进成功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的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在既定案件中确定最佳合作机制，包括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实际上可能比条约更能促进实现合作目标的时候。
11. 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框架下订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将有效补充现行的空间法律制度，体现国际社会在规范外层空间活动和促进空间法定方面的努力，因而有助于依据法律以协调、包容、长期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外层空间活动。
12. 有意见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实质上是由声明、建议、准则和原则组成的，其目的是推广不以严格的约束性规则为依据的行为方式。由于这种性质，它们不能有效确保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研究这些规范，以进一步制定空间法律中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和标准。
13. 有意见认为，在该项目下的讨论将侧重于交流各国在空间“软法律”规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应避免对各国订立和执行“软法律”规则的意愿造成负面影响。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制定和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时，应以现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原则和宣言为依据，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不应超出各国当前的空间技术发展能力和空间活动管理水平，也不应试图实行难以执行的标准或要求。
14. 有意见认为，为了长期确保安全而可持续的空间活动，需要填补国际空间法律制度中的另一个法律空白，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中特别注意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和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方面，各国可依法自愿作出政治声明，如有违反，会造成严重的政治后果。
15.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可能认为应在这一项目下审议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文书有关的进展情况，这些文书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通过的成套原则和准则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并不亚于条约和国际公约，小组委员会应当定期审查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对这些原则和准则的认可和执行情况。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3。按照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继续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18. 奥地利、中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9. 在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第[...]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分别载有阿尔及利亚、德国和肯尼亚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阿根廷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Add.1）和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5/Add.2）；

(b) 关于俄罗斯联邦空间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A/AC.105/C.2/2014/CRP.23）；

(c)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日本提供的资料（A/AC.105/C.2/2014/CRP.24）；

(d) 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要介绍了加拿大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采用的国际合作机制（A/AC.105/C.2/2014/CRP.25）；

(e) 关于土耳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26）；

(f) 欧空局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欧洲空间局作为国际合作的机制和行动方”（A/AC.105/C.2/2014/CRP.28）。

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专题介绍。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和多样性，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给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带来惠益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

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审查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机制的信息交流应当不仅注重这些机制的法律方面，还要注重实际问题，如建立这类机制背后的原因以及给加入这些机制的国家带来的惠益。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审查空间活动合作机制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回顾，按照工作计划，2017年即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正好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大会第51/12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外层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应以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给所有国家带来空间活动的惠益，不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26. 有意见认为，应当扩展空间界国际合作机制，以包括与从事发展援助的实体的伙伴关系，从而增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

27.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制定国际合作制度的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28. 有意见认为，一些国际合作举措涉及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某些具体方面，如地球观测和全球导航，其目的是将不同空间行动方联合起来以产生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从而也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信息交流并推广使用空间应用和服务。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应对新挑战，如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可持续地发展，国际合作仍然是一个必要的基础。